

從整合鄉村社區資源探討發展社區型休閒農業可行性之研究

張惠真、高德錚

摘要

本研究就台中轄區內社區發展休閒農業之意願及可行性進行探討，結果發現社區發展休閒農業之優勢為擁有豐富的農產業資源、生態資源及完整的社區組織制度，劣勢為缺乏豐富的外界資源、缺乏充足的硬體設備及缺乏足夠的經營團隊，整體而言優勢大於劣勢。若社區要發展休閒農業需先辦理各項訓練活動，而社區居民參與之意願，以願意參與社區環境綠美化活動最多；參與訓練經費來源希望完全免費，參與活動時間希望在假日。九成受訪者願意接受整合工作，且由農會從事整合工作，發展休閒農產業所衍生利益之分配，86.0%希望成立基金共同管理；54.1%都認為該社區有潛力發展休閒農業，認為不可能成功的僅佔 2.3%。整體而言，對於社區發展休閒農業均表示擁有豐富資源及參與意願，因此推廣發展社區型休閒農業應具有可行性，透過組織營運，對社區裡的各項資源進行最有創意的運用，以休閒農業特色活化農村經濟。

關鍵字：整合、社區資源、休閒農業

前言

自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休閒農業如雨後春筍般蓬勃發展，到處都有休閒農場成立，但大部分的休閒農場本身面積不大，所能提供產業、自然資源及活動有限，又限於法令問題，造成多數業者無法申請合格經營。由縣市政府經資源調查，整合轄內各鄉（鎮、市、區）既有各項資源，以策略聯盟方式提出以縣市為單位之帶狀休閒農漁園區，又顯過於分散。若由調查、發掘鄉村社區的休閒農業資源及營造鄉村社區休閒度假的氣氛，再進一步整合鄉村社區的休閒農業資源，來發展社區型休閒農業以吸引遊客長時間停留或度假休閒可營造出另一種型態之休閒方式。藉此不僅可提高農村就業人口及農家收入，解決農村青年外流、人口老化現象，使整個社區均能享受到發展休閒農業所帶來的利益，遊客融入農村生活，在社區中做較高品質的休閒或度假，發揮自然景觀及生態教育活動等農業經營體驗，以減少發展遊客休憩分區型態休閒農場所需投資硬體設備及農場合法性問題。因此，本研究進行從整合鄉村社區資源探討發展社區型休閒農業區可行性之研究，提供發展社區型休閒農業之參考。

研究方法

農委會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於 93 年 2 月 27 日修正發布施行，作為推動休閒農業之主要法律依據，對於休閒農業區之規劃及輔導、休閒農場之申請設置、休閒農場之設施、休閒農場管理與監督及對於目前已存續休閒農場之專案輔導，均有明確規定，其中對台灣休閒農業輔導發展與方向亦指出，休閒產業之投資應建立點、線、面之發展與整合，由增進個別農家收益發展至社區、群帶區域之整體收益；在實務運作方面應透過行銷體制與管道，整合文史、生態、藝術、自然資源及在地產業之產品與服務等套裝商品，結合觀光產業，創造商機與在地農村勞力就業市場。陳茂祥（1986）整合鄉村社區發展的必要性與可行性中指出，「整合」的鄉村社區發展是時勢所趨，唯其可行性受到人性面、制度面與政策面等諸因素的阻礙而難行。

本研究參考蒐集之資料及依據研究目的，將調查內容分為社區資源調查及社區居民參與發展社區型休閒農業之意願調查，調查對象包括轄區內 92、93 年執行農委會「整合鄉村社區組織計畫」之社區及轄區內執行水土保持局農村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之社區共計 54 個社區，進行問卷調查，共回收 49 份，回收率達 90.7%。針對此份問卷中訪問該社區擁有之經營團隊組織狀況，再進行第二次訪問，在各組織團隊中訪問一名幹部，共發出 329 份，回收 232 份，回收率為 70.5%。回收之資料分析採用 SPSS (Statistics Package for the Social Science) 套裝軟體為分析工具，以次數分配、百分比等描述，瞭解整個樣本變項的分佈情形。以探討從整合鄉村社區資源發展社區型休閒農業區可行性之問題及提出的具體建議。

結果與討論

「社區」一詞雖然已經成為社會大眾生活中常用的詞句，但是社區的定義卻莫衷一是。台大城鄉所夏鑄九教授表示，「人因共同利益而結合，為共同目標而努力，這一股連結的力量使人的社會不斷發展、轉變。」這樣一個共同生活圈的人群所建立起的關係，也就是大家所謂的「社區」。徐震教授在《社區與社區發展》一書中將社區定義為，居住於某一地理區域，具有共同關係、社會互動及服務體系的一個人群。行政院文建會副主委陳其南先生，則從「社區」的英文 (Community) 含意將之定義為社會性較強，空間性、行政性較弱的一個「共同體」：「無論一條街、一棟公寓大樓、一個村落、一個城市，只要這些地方具某種程度的共同性格，即可稱為社區」。東吳大學徐震教授研究各家的社區定義之後，對社區的定義提出如下的說法：「社區是居住於某一地理區域，具有共同關係，社會互動及服務體系的

一個人群。析言之，社區是一個人群，他們：(1)住於相當鄰接的地區，彼此常有往返。(2)具有若干共同的利益，彼此需要支援。(3)具有若干共同的服務：如交通、學校、市場等。(4)面臨若干共同的問題：如經濟的、衛生的、教育的等。(5)產生若干共同的需要：如生活的、心理的、社會的等。具備這些或其中一部份條件或潛力的一個人群，即可稱之為一個社區。參考以上，並經研究人員共同討論，將本研究「社區型休閒農業區」定義為：「居住同一生活圈居民，有共識及意願整合社區資源所發展出的休閒農業區。」

一、台中地區發展社區型休閒農業之社區資源調查

社區資源調查對象包括轄區內 92、93 年執行農委會「整合鄉村社區組織計畫」之社區及轄區內執行水土保持局農村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之社區共計 54 個社區，以社區主要領導者為對象進行問卷調查，共回收 49 份，回收率達 90.7%。受訪者以男性佔 77.6%，受教育情形以高中畢業 65.3% 最多，有 77.6% 職業為從農。參與組織狀況受訪者中有 59.2% 參加社區管理委員會、55.1% 參加產銷班、38.8% 參加廟宇管理委員會。社區內平均戶數為 620.85 戶，人口數 2324.73 人，面積 41.901 平方公里。社區擁有可供發展休閒資源情形，農產業資源有 89.8% 擁有農作物產品佔最多，其次為田園景觀；自然生態、景觀資源有 63.3% 擁有水的生態佔最多，其次為山景觀資源；文化資源有 63.3% 擁有宗教信仰佔最多，其次為擁有古蹟。

社區現有之休閒農場，一個社區中有已合法登記休閒農場平均為 0.16 家，准予籌設休閒農場為 0.12 家，有 0.96 農家擬申請休閒農場，有 1.59 個自行經營景點；社區現有之住宿設施已合法登記民宿平均 0.45 家，擬申請民宿 0.92 家，自行經營農村生活體驗住宿 0.86 家；社區現有餐飲設施合法經營之餐廳平均 0.71 家，小吃部 2.78 家，攤販 2.47 家，提供餐飲家庭 0.65 家；社區中擁有經營團隊平均以 2.14 班產銷班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廟宇管理委員會 1.57 個，家政班 0.94 班，社區管理委員會 0.86 個；社區年度辦理之活動以套裝旅遊活動最多，平均辦理 3.39 次，其次為產業文化活動平均辦理 2.02 次。

受訪者認為該社區擁有之特色在吃、喝、玩、樂、特產伴手、住宿等項目中，多數認為以可提供玩、樂為社區之特色；至於社區發展社區型休閒農業之優劣勢，有 79.6% 受訪者回答擁有豐富的農產業資源，75.5% 回答社區有豐富的生態資源，71.4% 認為完整的社區組織制度是社區發展社區型休閒農業區之優勢；65.3% 認為缺乏豐富的外界資源、61.2% 認為缺乏充足的硬體設備、40.8% 認為缺乏足夠的經營團隊，是發展社區型休閒農業區之劣勢（表一）。將優劣勢以滿分 10 分之給分方式計算，社區發展社區型休閒農業區之優勢平均分數 5.84 分大於劣勢平均分數 3.27 分（表二）。

表一、社區發展社區型休閒農業之優劣勢 單位：百分比(%)

項目	擁有資源		缺乏資源	
	無	有	無	有
豐富的農產業資源	20.4	79.6	87.8	12.2
豐富的自然景觀資源	30.6	69.4	79.6	20.4
豐富的生態資源	24.5	75.5	77.6	22.4
豐富的文化古蹟資源	38.8	61.2	75.5	24.5
足夠的經營團隊	51.0	49.0	59.2	40.8
居民有強烈的社區意識	34.7	65.3	79.6	20.4
能力強的領導人才	38.8	61.2	61.2	38.8
充足的硬體設備	71.4	28.6	38.8	61.2
完整的社區組織制度	28.6	71.4	79.6	20.4
豐富的外界資源	77.6	22.4	34.7	65.3

表二、社區發展社區型休閒農業之優劣勢 單位：分(滿分：10分)

項目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優勢	0	10	5.84	2.28
劣勢	0	10	3.27	2.00

受訪者對其社區發展社區型休閒農業區之可能性之看法，有 65.3% 受訪者認為有發展潛力，各有 16.3% 認為絕對可以成功及可以試試看，只有一位受訪者認為不可能成功佔 2.0% (表三)，顯見多數的社區領導者認為其社區對於發展社區型休閒農業區具有相當程度之信心。

表三、社區發展社區型休閒農業之可能性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不可能成功	1	2.0
可以試試看	8	16.3
有發展潛力	32	65.3
絕對可以成功	8	16.3
合計	49	100.0

二、社區居民參與發展社區型休閒農業之意願調查

進一步為了解社區居民參與發展社區型休閒農業之意願，針對第一部份資源調查中之社區內所擁有經營團隊組織之代表進行訪問調查，共發出329份，回收232份，回收率為70.5%，其中包括台中縣66人、台中市5人、南投縣103人、彰化縣58人，男性佔53.5%、女性46.5%，教育程度以高中畢業佔42.2%最多，職業以從農最多佔54.3%，受訪者參與組織狀況35.7%有參加產銷班為最多，其次是有參加家政班的佔34.3%；受訪者中有92.1%參與規劃社區發展社區型休閒農業；若社區要發展休閒農業辦理各項訓練活動，社區居民有82.6%願意參與解說員訓練，86.1%願意參與經營管理訓練，94.6%願意參與社區環境綠美化活動，93.26%願意參與社區清潔維護活動，各項活動經費來源六成以上受訪者希望完全免費；88.1%願意參與經營農業體驗活動，參與時間35.8%願意在假日參與；82.6%願意參與導覽解說，參與時間以平常日和假日最多佔36.8%；80.3%受訪者願意參與民俗技藝童玩教學，參與時間以假日居多佔38.3%；67.7%願意參與經營田園料理經營，經營時間以平常日和假日38.8%最多，61.2%受訪者願意參與經營咖啡簡餐，經營時間有42.2%選擇平常日和假日；82.7%願意參與經營農產品展售，參與經營時間有40.0%願意在平常日和假日參與。

有91.7%受訪者願意接受整合工作，僅有8.3%不願意接受整合，其中55.6%希望由農會從事整合工作，其次是由社區委員會從事整合工作佔19.0%；發展休閒衍生利益如何分配，86.0%希望成立基金共同管理，其他如成立公司共管、委託專業機構、所得自行分配都僅佔少數，54.1%都認為該社區有潛力發展休閒農業，認為不可能成功的僅佔2.3%（表四）。

表四、接受社區整合工作之意願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接受整合工作之意願	229	100.0
是	210	91.7
否	19	8.3
由那個單位整合	232	100.0
農會	129	55.6
公所	26	11.2
社區委員會	44	19.0
村里長	10	4.3
自行成立整合單位	23	9.9
發展休閒衍生利益如何分配	229	100.0
基金共同管理	197	86.0
成立公司共管	5	2.2
委託專業機構	16	7.0
所得自行分配	11	4.8
社區發展休閒農業可行性	222	100.0
不可能成功	5	2.3
可以試試看	77	34.7
有發展潛力	120	54.1
絕對可以成功	20	9.0

受訪者認為該社區擁有之特色依序為吃、玩、特產伴手；至於社區發展社區型休閒農業區之優劣勢，有 76.7% 受訪者回答擁有豐富的農產業資源，62.4% 回答社區有豐富的生態資源，59.7% 豐富的自然景觀資源；社區發展社區型休閒農業區之劣勢最缺乏豐富的外界資源佔 57.5%，其次是缺乏充足的硬體設備 57.0%，缺乏足夠的經營團隊 41.2%（表五）。將優劣勢以滿分 10 分之給分方式計算，社區發展社區型休閒農業區之優勢平均分數 4.22 分大於劣勢平均分數 3.50 分（表六）。

表五、社區發展社區型休閒農業之優劣勢 單位：百分比(%)

項目	擁有資源		缺乏資源	
	無	有	無	有
豐富的農產業資源	23.3	76.7	85.1	14.9
豐富的自然景觀資源	40.3	59.7	77.8	22.2
豐富的生態資源	37.6	62.4	78.7	21.3
豐富的文化古蹟資源	52.0	48.0	67.0	33.0
足夠的經營團隊	60.6	39.4	58.8	41.2
居民有強烈的社區意識	57.0	43.0	68.8	31.2
能力強的領導人才	56.6	43.4	69.2	30.8
充足的硬體設備	85.5	14.5	43.0	57.0
完整的社區組織制度	67.0	33.0	63.8	36.2
豐富的外界資源	80.1	19.9	42.5	57.5

表六、社區發展社區型休閒農業之優劣勢 單位：分(滿分：10分)

項目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優勢	0	10	4.22	2.11
劣勢	0	10	3.50	1.88

三、發展社區型休閒農業之可行性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發展認為社區型休閒農業可行性及社區優勢呈正相關，即教育程度愈高，發展社區型休閒農業有較高之可行性及優勢，但與接受整合之意願卻呈負相關，可能因教育程度愈高有較多的主見，較不願意接受整合，因此社區人力之溝通與協調是亟需加強的。社區優勢與發展可行性間呈正相關，本調查結果認為社區發展休閒農業之優勢大於劣勢，因之可推測這些社區均具有發展之可行性。唯接受整合意願與發展可行性卻呈負相關，有待進一步瞭解與探討（表七）。

表七、發展社區型休閒農業可行性之相關性分析

	教育程度	發展可行性	社區優勢	社區劣勢	接受整合意願
教育程度	1				
發展可行性	.270 **	1			
社區優勢	.195 **	.333 **	1		
社區劣勢	.076	-.127	-.246 **	1	
接受整合意願	-.158 *	-.218 **	-.127	.091	1

註：*：在顯著水準為 0.05 時（雙尾），相關顯著

**：在顯著水準為 0.01 時（雙尾），相關顯著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的調查對象針對台中區民國 92、93 年執行農委會之社區進行訪問調查計畫時，在社區資源部分是針對社區之領導者進行訪問，社區領導者除社區管理委員會外，農業產銷班及廟宇也佔重要地位。農村社區擁有可供發展休閒資源情形，農產業資源以擁有農作物產品佔近九成，自然生態、景觀資源以擁有水的生態最多，文化資源則以擁有宗教信仰佔最多。

社區現有已合法登記之休閒農場平均只有 0.16 家，准予籌設休閒農場平均為 0.12 家，自行經營景點平均有 1.59 個，已合法登記民宿平均 0.45 家，餐飲設施以小吃部最多平均 2.78 家；社區中擁有經營團隊平均以 2.14 班產銷班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廟宇管理委員會 1.57 個，家政班 0.94 班；社區發展休閒農業之優勢為擁有豐富的農產業資源、生態資源及完整的社區組織制度，劣勢為缺乏豐富的外界資源、缺乏充足的硬體設備及缺乏足夠的經營團隊，整體而言優勢大於劣勢。

社區居民參與發展社區型休閒農業之意願是以社區中經營團隊組織之代表進行訪問調查，受訪者中有九成參與規劃社區發展工作；若社區要發展休閒農業辦理各項訓練活動，以願意參與社區環境綠美化活動意願最高，其次是社區清潔維護活動、經營農業體驗活動、經營管理訓練，訓練經費來源以希望完全免費佔六成五左右，活動時間希望僅在假日參與的有經營農業體驗活動、民俗技藝童玩教學，希望在平常日和假日參與的有導覽解說、經營田園料理、咖啡簡餐及農產品展售。

九成受訪者願意接受整合工作，其中 55.6% 希望由農會從事整合工作，發展休閒衍生利益之分配，86.0% 希望成立基金共同管理；擁有豐富的農產業資源是社區發展休閒農業之重要優勢，其次是有豐富的生態資源；發展社區型休閒農業區之劣勢最缺乏豐富的外界資源，其次是缺乏充足的硬體設備；54.1% 都認為該社區有潛力發展休閒農業，認為不可能成功佔 2.3%，由以上結果顯示，推廣發展社區型休閒農業是值得試的。

建議爾後在輔導地區域性形成“休閒農業區”前，可先組成委員會依本計畫“社區發展休閒農業之調查模式”先行評估該“休閒農業區”內社區居民擬從事休閒農產業之意願及可行性，並依該評估結果作為核准成立“休閒農業區”之依據。

參考文獻

1. 尤正國 2002 宜蘭縣員山鄉阿蘭城社區觀光發展潛力分析 世新大學觀光學系碩士論文
2. 方威尊 1997 休閒農業經營關鍵成功因素之研究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推廣研究所碩士論文
3. 朱孝靜 2004 宜蘭縣休閒農場發展趨勢之研究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未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4. 林梓聯 2000 從暑假自然生態農村體驗營談觀光休閒農業 農業經營管理會訊 7 月
5. 邱淑娟 2003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社區參與學習之研究—以埔里鎮桃米社區為例 暨南國際大學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6. 崔玉霞 2002 農村居民對發展休閒農業態度之研究—以南投縣和興社區為例 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論文
7. 陳美芬 2002 休閒農業遊憩發展的地方資源要素之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8. 陳茂祥 1986 整合鄉村社區發展的必要性與可行性 社區重建季刊 52
9. 陳珮鈺 2004 建構休閒農漁園區關鍵成功因素之研究 長榮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10. 劉瑞卿 2003 居民社區意識與社區觀光發展認知之研究—以名間鄉新民社區為例 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論文